附件2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扶持资金之前，已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和说明，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本单位承诺没有重复申请享受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同类扶持政策。

五、前海管理局因审核而使用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前海管理局有权取消本单位的扶持资格并停止资金拨付，已拨付的，追回全部拨付资金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起算日为扶持资金拨付至本单位银行账户之日）。

前海管理局有权将违反承诺的申报单位依法录入申报黑名单并将不良诚信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 年 月 日